

河南省药学会文件

豫药会〔2025〕79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关于全省学会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河南省药学会理事会、各工作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现将《河南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关于全省学会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转发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关于全省学会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5年11月21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豫科协办发〔2025〕7号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协关于全省学会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健全学会内部治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学会作风学风建设，省科协制定了《河南省科协关于全省学会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

各全省学会和办事机构要严格落实本规定，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学会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带头遵守和执行本规定。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学会，省科协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规定执行中的情况请及时向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0371）65707523



河南省科协关于全省学会举办活动的 若干管理规定

为加强省科协业务主管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省学会）作风学风建设，参照《中国科协关于科技社团举办活动的若干管理规定》（科协办发创字〔2025〕15号），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严格活动审批管理

1. 全省学会举办活动应聚焦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按照章程进行决策。在活动策划阶段，应对活动主题、预期规模、时间安排及具体内容等关键要素进行系统性审核，确保活动目标明确、规模适度、内容充实。

2. 理事长作为学会主要负责人，对本学会主办、联办的活动负领导责任，负责统筹把控活动的内容与质量；秘书长承担直接管理责任，负责活动全流程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监事长履行监督责任，对活动合规性、规范性进行监督；党组织负责人负政治把关责任，确保活动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价值导向。

3. 全省学会在活动举办前，需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根据活动规模、性质等，向省科协及相关部门履行报备手续。未经审批或报备核准，不得擅自开展活动。

二、规范评比表彰工作

1. 全省学会未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创设评比表彰项目，坚决杜绝评比表彰项目泛化、异化现象，切实维护评比表彰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2. 全省学会应明确评比表彰范围边界，严禁面向本学会业务领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设立表彰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评比表彰对象收取财物，确保评比表彰工作的廉洁性和公信力。

3. 严格控制全省学会面向中小学生设立竞赛项目。经批准设立的竞赛项目，须严格遵守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严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费用，切实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与教育公平。

三、强化经费支出管控

1. 全省学会应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活动预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严禁在活动中安排公款旅游、赠送贵重纪念品、安排高档消费活动或违规组织娱乐活动，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2. 全省学会主办国际活动时，应当秉持务实得体、平等交流的原则，合理安排活动预算与支出，坚决杜绝“穷大方”、摆排场行为，以务实的工作作风展现学会的良好形象。

3. 活动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建立健全活动经费使用台账，确保账目清晰、支出规范，并主动接受内部审计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务实开展嘉宾邀请

1. 全省学会举办活动应以服务全体参加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为核心，意向邀请的嘉宾应能为活动带来重要的学术贡献、实践经验或指导价值，对活动的成功举办起到实质推动作用。

2. 严禁出于提升活动规格的目的，硬拉职务职责与活动内容无关的党政领导站台；不得单纯以撑门面为目的邀请专业领域与活动内容无关的人才称号获得者、国内外大奖获得者等专家出席活动。

3. 支付给嘉宾的讲课费、咨询费等费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严禁超标准支付，防范经费不合理支出风险。

五、规范活动接待标准

1. 全省学会主办的国内各类会议、论坛、培训、展览、调研等活动，应参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标准，结合参与者职务职级，在规定限额以内合理安排其餐饮、住宿和交通工具等，严禁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大力弘扬勤俭节约优良作风。

2. 全省学会举办外事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外事接待的规定标准执行，在遵循国际礼仪规范的前提下，避免事事定格安排，切实做到既符合礼仪规范又不铺张浪费。

六、优化活动组织流程

1. 全省学会举办的活动必须突出学术特色，以促进学术交流、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目标，积极弘扬优良学风，自觉维护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社团的良好社会形象。

2. 活动设计应充分考虑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科技工作者的需

求，提高活动的参与度与覆盖面。禁止举办缺乏实质内容的“应景式”活动、徒有形式而无实际价值的活动，以及只围绕少数知名“大咖”而忽视广大参与者的活动。

3. 精简活动流程，避免在排桌签、念名单、照合影等非关键环节上耗费与会人员过多的时间和精力，确保活动紧凑、高效进行。对于重要活动，应在活动结束后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活动绩效，接受监督与评估。

七、严明活动纪律要求

1. 严禁全省学会以任何名义购买烟酒，或者在接待费中列支烟酒支出。同时，严禁以办公用品、会议或培训费用等名义违规报销餐费，杜绝通过虚假列支等手段违规吃喝。

2. 严格规范活动餐饮标准，禁止违规提供含酒精饮料、香烟、高档菜肴，倡导健康文明、绿色节俭的餐饮文化。

3. 禁止参加活动人员私自在活动举办场所聚餐饮酒；禁止全省学会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接受会员宴请，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

八、规范宣传报道工作

1. 全省学会活动的宣传报道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活动的学术引领价值和科学普及价值，将主要篇幅用于展示活动的核心内容、学术成果、科普成效等，避免将大量篇幅用于列举出席嘉宾名单和大而不当的活动场景。

2. 活动宣传报道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严禁夸大个人学

术成就和学术成果价值，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客观、准确；严禁在发言、报告、论文、手册、交流等方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切实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九、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 全省学会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为会员服务、为科技事业发展服务的理念，将学会经费主要用于为全体会员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如组织学术交流、开展培训提升、搭建合作平台等，不断增强会员的归属感与获得感。

2. 严禁借举办活动名义谋取超标准交通住宿等待遇、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借举办活动名义购买、租用高档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严格控制公款购置车辆，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资源配置高效、恰当。

3. 建立常态化会员需求调研机制，根据会员反馈持续优化服务内容与活动形式，不断提高学会服务质量与水平，推动学会高质量发展。

本规定由省科技社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受理举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